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215號

原　　告　張宏杰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馮靜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3日裁字第82-VP0000000、82-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先於民國115年1月1日11時29分許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屏東縣內埔鄉中興路233巷與惠陽街口。嗣於同日17時36分許，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東縣○○鄉○○路000巷○00號前路口，均構成「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警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5年2月3日開立裁字第82-VP0000000、82-VP0000000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略以：

1.上開停車位置路面均未繪製紅白線，且離路口尚有一段距

離，並不影響交通，而自系爭車輛之車頭算應超過10公尺等語。

2.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

1.系爭車輛之車身長度係4.32公尺。自舉發照片觀之，系爭車輛之車尾位置幾乎均與建築物轉角對齊，且清晰顯示系爭車輛與路口之相對距離極為接近，可認系爭車輛之車身長度均位於交叉路口10公尺之禁止停車範圍。又原告於同日內遭舉發2次之停車位置雖均在內埔鄉中興路233巷口，惟舉發時間相隔逾6小時，屬2次獨立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罰，並無不合等語。

2.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9-43頁）、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5-49頁)、車籍查詢表（本院卷第53頁）、駕駛人駕籍查詢表（本院卷第55頁）、陳述單（本院卷第57頁）、舉發照片（本院卷第59-61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5年1月22日內警交字第1159000690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書（含截圖3幀）、採證照片4幀（本院卷第63-71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確有違規停車之行為，原處分並無違誤：

1.因道路交岔路口車輛往來匯集，若於交岔路口臨時停車或停車，將會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而對行車往來有所影響，是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皆明文規定交岔路口禁止臨時停車，而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亦禁止於交岔路口停車。又關於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如何認定，依交通部107年6月21日交路字第1070014245號函（重申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函）：「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交岔路口未設置號誌燈者，自四個轉角處起算，設有號誌燈者，自燈柱起

算，劃有停止標線者，自停止標線起算」。

2. 參之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9、71頁）、員警提供之截圖（本院卷第67頁）及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73頁），均見原處分所示原告2次停車地點，皆位於屏東縣內埔鄉中興路233巷口處，該處未設置號誌燈亦無劃有停止標線，故依前揭函釋，該處應以4個轉角處起算禁止停車之10公尺範圍。而觀諸上開採證照片，可察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乃位於兩條道路(路名均為中興路233巷口)之T字路口之轉彎、出入處，是以原告需將系爭車輛以斜插(車頭朝左前方，車尾朝右後方)之方式停放，方可順著該轉角方向緊鄰路旁，足認系爭車輛確係停放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禁止停車之範圍，顯已妨礙行人視線與通行安全，並阻礙轉彎車輛之行車視距與動線，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影響道路通行之順暢與安全。又原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有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5頁），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其本應注意系爭停車處為交岔路口，不得在此停車，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

(三)至原告主張系爭停車處未劃設紅白線，其無違規情事云云。然按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知，「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與「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係併列之條文，顯見二者規範目的有別。蓋交岔路口因人車往來匯集，確保交岔路口10公尺內車輛淨空及視線清晰，避免人行車流發生衝突，極為重要，如允許駕駛人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將妨礙行人與車輛之行進及轉彎，影響人車安全至鉅。故法律明文禁止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倘主管機關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另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標誌，僅係加重提醒、督促駕駛人注意，非謂交岔路口10公尺內如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即得臨時停車（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交通部113年7月18日交運字第1130019328號函釋已

說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已明文規定車輛駕駛人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不論有無標線或標誌之繪設，且交通法規亦無交岔路口10公尺內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則可停車之規定，爰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之原則，自不因標線之長度而有不同，據此，倘車輛駕駛人（臨時）停車之處所係明確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原則自有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或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同此見解。由此足認汽車駕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本件係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處罰，並不以該處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禁止停車之標誌或標線為必要，亦即非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道路，均可任意停放車輛，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四)原告另稱自系爭車輛車頭計算應超過10公尺云云。然系爭車輛車身長4.32公尺，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3頁）。經檢視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9、71頁），其上明確顯示系爭車輛車尾後方距離T字路口之另條道路巷口，顯不足一個車身距離，是原告上開主張，顯與客觀事實不符，亦無足採。從而，原告既將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停放於禁止停車處所範圍，均係侵入原應保持通暢之路段範圍，造成該領域通行障礙，製造本規範原欲防範之危害發生，自均該當上開規範處罰要件。

五、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計有2次「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分別裁罰原告，洵屬合法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

(一)第55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

(二)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道安規則：

(一)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二)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違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者，裁處罰鍰900元。」